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文件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安发改价〔2016〕125号

关于调整潮州市松昌中学内宿生
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潮州市松昌中学：

根据《关于同意调整潮州市松昌中学内宿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〔2016〕231号），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自2017年春季入学起调整潮州市松昌中学内宿生住宿费收费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每生每学期 360 元。
- 2、内宿生每生每月用电在 17.6 千瓦时、用水在 5 吨以内不得另外收费，超过部分按实收取。
- 3、对全区特困户家庭学生免收住宿费。

你校应严格经费收支管理，合理控制教育培养成本，并使用规定的票据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6年10月17日

抄送：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，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监察局、审计局。
